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思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度路寨镇标准化厂房建设及花王村标准化厂房提升项目、2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度路寨镇标准化厂房建设及花王村标准化厂房提升项目、2标段

2. 工程地点: 原阳县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1461.31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 (小写:¥1416391.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永立 证书名称及编号: 豫241141448901。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进场预付合同金额30%, 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 剩余3%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同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使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河南思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6345022504C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镇政府前街 678 号

邮政编码：475381

法定代表人：万高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4972088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账号：631910964

